

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文件

敦慈政〔2025〕1号

关于发布《“三重一大”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

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第四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三重一大”管理制度》，现予以颁布，请各部门遵照实施。

特此通知。

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

2025年12月20日



抄送：秘书处各部门

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

2025年12月20日印发

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 “三重一大”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三重一大”事项的管理和决策行为，提高决策质量、防范决策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章程》，结合基金会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管理、决策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必须遵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纪律，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主管单位的相关规定；

（二）务实高效原则。必须贯彻落实创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务实高效，完善决策机制。

第二章 重大事项清单

第三条 “三重一大”事项是指基金会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公益项目立项和大量资金使用。

第四条 重大事项决策是指涉及基金会长远发展、重大改革或重要资源配置等方面的决策。主要包括：

（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省民政厅的重要决策部署、对单位相关工作的各项指示要求等

方面的重要举措；基金会党的建设、思想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的重要工作；

（二）关于基金会发展方向、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章程修订等重大管理事项；

（三）基金会年度业务计划、财务预决算、理事会、监事会按规定召开等重大管理事项；

（四）基金会机构改革，包括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重要管理制度制定和修改等；

（五）重大突发性事件；

（六）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以上重大事项的决策由理事会进行集体决策。

第五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主要包括：

（一）基金会理事、监事的推荐及选举事项；

（二）基金会秘书长、副秘书长、财务总监基金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负责人的任免、考核等事项；

（三）党支部书记人选的推荐、选举及公示。

重要人事任免流程根据《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重大项目立项是指基金会战略落实、工作成效等产生重

要影响的公益慈善项目。主要包括重大资助项目、重大公益慈善活动、设立大额专项基金、设立慈善信托等。

重大资助项目主要是指项目立项金额超过（不含）人民币 100 万元的公益慈善项目；

重大公益慈善活动指基金会作为主办方或联合主办方之一，且活动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益慈善活动。

重大公益项目的立项决策流程按照基金会的授权和《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第七条 大额资金使用是指基金会公益慈善项目、保值增值投资等方面的大额支出。主要包括：

（一）年度预算外的公益慈善项目（如突发性重大应急救援项目）的资金使用；

（二）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于一级市场上的股权类基金产品和直接股权投资。

大额资金使用的决策流程按照基金会的《财务审批制度》和《保值增值投资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授权和流程执行。

第三章 决策形式及程序

第八条 “议题的有关材料要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送达参加人员，并保证参加人员有充分时间了解相关情况。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党组织代表可根据议题内容，参

加“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会议。

第九条 会议纪要。基金会应如实记录具体讨论事项、表决意见和理由、决策结果和负责落实的部门、责任人，并形成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经审核后对应签发。对重要的人事任免，须同时以机构红头文件的通知形式公示。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十条 基金会秘书长对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工作负总责，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理事会、监事会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三重一大”事项的实施按照岗位职责，由相关部门、人员负责实施，落实情况及时向秘书长报告。

第十二条 决策事项需传达的，应及时传达到有关范围。对不宜公开和一定范围内传达的事项，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执行。包括列席会议人员在内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或扩大传达范围。

第十三条 如因“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违规，则决策内容需重新评估决策是否有效；如执行中擅自改变“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给基金会、捐赠人、受助人、员工等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基金会对执行人提出严重警告，并保留追究其相应责任的权利；如违反规定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责令清退；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表决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